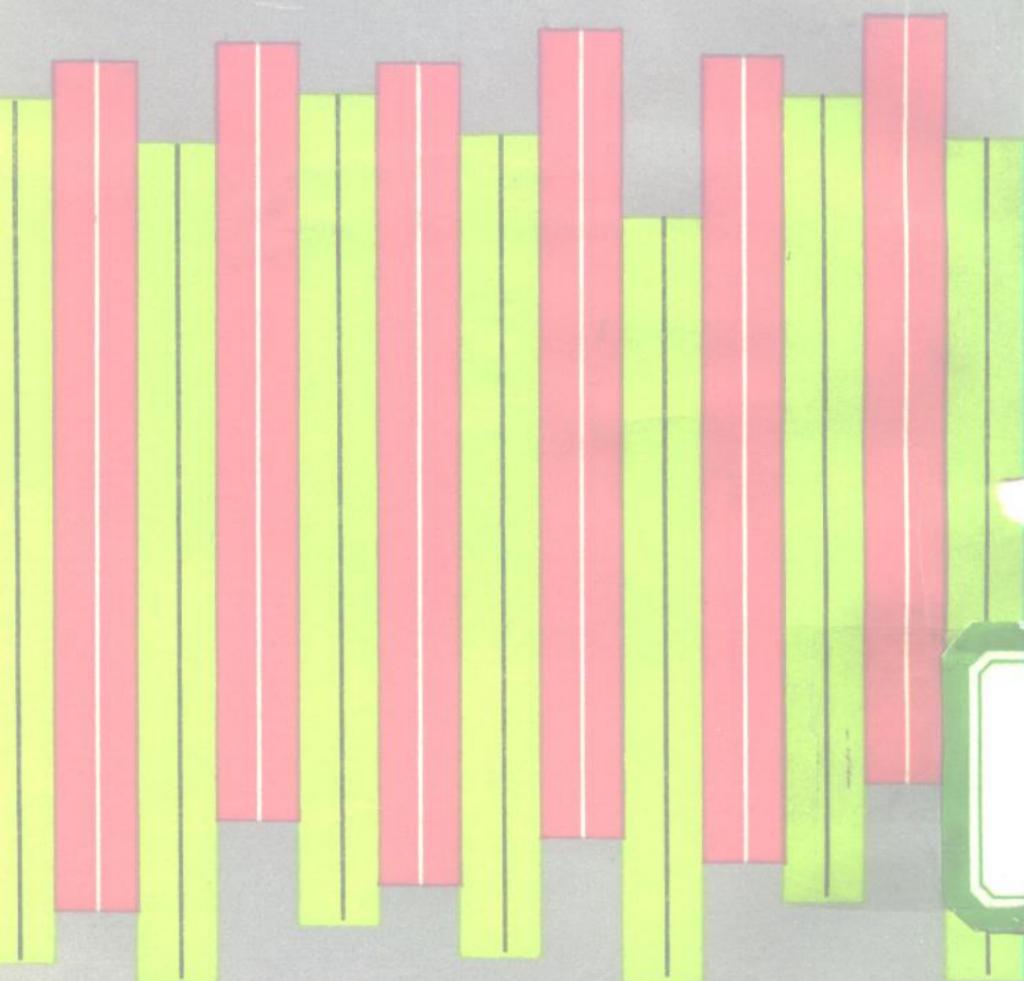


儒墨之异同

王桐龄著



—《民国丛书》选印

B220.5

86269



200102343

儒
墨

王桐齡著

之



異
同

儒墨之异同

王桐龄著

上海书店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上海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影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75

1992年10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001~1000

ISBN 7-80569-624-1/B·40

定价：3.30元

沪新登字119号

本書據北平文化學社1931年版影印

凡例

一、儒家學說之引用文字，根據四書五經。墨家學說之引用文字，根據墨子五十三篇。

二、五經之中：春秋經孔子手訂，禮記爲後儒纂輯；周易之彖、繫、象、說卦、文言，亦多後儒纂輯；當然屬於儒教系統。詩書二經爲古來流傳之著作，四書常引用之；墨子五十三篇中亦常引用之，當然不專屬於儒教系統。但詩書曾經孔子刪定，四書所引用者多現存之詩書，墨子所引用者多逸詩逸書。茲假定以現存之詩書屬於儒教系統，引用其文字以證明儒家學說。

三、僞古文尙書五十八篇中，有二十五篇爲後人著作。但其書仍係漢魏晉時代儒者學說，故引用之時，仍列諸儒家學說內。

四、孝經爲後儒纂輯；左傳、公羊傳、史記、漢書等書皆後儒著作。本編引用其文字以證明儒家學說。

五、荀子、論衡、孔叢子、孔子家語等書，其著作者皆承襲儒家系統。本編引用其議論以證明儒家學說。

六、漢人董仲舒，唐人韓愈，皆爲後代名儒。本編引用其著作以證明儒家學說。

七、晉人陶潛，唐人李商隱，一爲高士，一爲詩人，皆不以儒家著名也。然二人生平既不屬於他種學派，亦未信奉他種宗教，故從消極的方面認定二人爲儒生。引用其詩文以證明儒家學說。

八、晉人魯勝，唐儒韓愈，清儒畢沅，汪中，近人孫詒讓，今人梁啟超，皆於墨學綽有研究，多所發明。本編時常引用其著作以闡明墨家學說。

九、莊子，呂氏春秋，韓非子等書，其著作年代約在戰國末年；淮南子之著作年代約在前漢中年，去孔子孟子墨子之年代未遠，其著作者又非直接承襲孔墨系統，對於儒墨二家學說多不爲左右袒，議論頗能持平。本編雜引其學說以證明儒墨二家事蹟。

十、墨子之學說與西洋古代學說及現代學說頗有類似之處。本編雜引舊約全書，新約全書，赫胥黎天演論，達爾文進化論，盧梭民約論，斯密亞當原富論，約翰彌勒功利學說等書，以與墨子學說對照，證明墨學之價值。

十一、唐張說虬髯客傳，楊巨源紅線傳，薛調劉無雙傳，段成式劍俠傳，元施耐庵羅貫中水

詩傳等書皆小說體裁，本不成爲學說也。然其中所述之理想的人物與事實，爲當時社會背影。本編引用其議論，以證明墨學雖中絕，而墨學之理想猶潛藏隱伏於後人腦筋中，固未嘗完全消滅。

十二、第七章以後，結論以前，本欲加入『儒墨學說及於後世之影響』、『儒墨學說與當代思潮之關係』二章。因搜集材料甚難，姑且從略，俟後再版時陸續補入。

十三、篇中用左列之符號。

- 甲。 表示一句。
- 乙。 表示一讀。
- 丙。 表示引用文字。
- 丁、「」 表示引用文字中原有之引用文字。
- 戊。…… 表示中略。
- 己。○ 表示其中之文字爲本文之說明。

儒墨之異同目錄

第一章 序論 孔墨降生之地 孔墨降生之時代	一一四
第二章 宗教觀念之比較	五十三〇
第一節 對於天之觀念	五
第二節 對於命之觀念	一六
第三節 對於鬼神之觀念	二一
第四節 對於禍福之觀念	二七
第三章 道德觀念之比較	三一—五八
第一節 對於仁愛之觀念	三一
第二節 對於義利之觀念	三九
第三節 對於禮樂之觀念	四四
第四章 政治觀念之比較	五九—九九
第一節 對於國家及主權者之觀念	五九

第二節 對於社會及人民之觀念	六九
第三節 對於經濟之觀念	七六
第四節 對於軍事之觀念	八三
第五節 對於教育之觀念	八九
第五章 儒墨理想中之模範人物	一〇一一三八
第一節 理想中之聖君	一〇三
第二節 理想中之賢相	一二一
第三節 理想中之暴君	一八
第四節 理想中之奸臣	二三
第五節 理想中之教主	二七
第六節 理想中之高士	三三
第六章 儒墨理想中之聖經賢傳	一三九一一七八
第一節 對於詩之見解	一四一

第二節 對於書之見解	一五四
第三節 對於春秋之見解	一六五
第四節 對於易之見解	一七〇
第五節 對於禮之見解	一七三
第七章 儒墨教義之實行	一七九—二二一
第一節 儒墨教祖之事功	一七九
第二節 儒墨教祖之著述	一八六
第三節 儒墨教祖之逸事	一八七
第四節 儒墨教徒之性格	一九一
第五節 儒墨學說之傳播	一九三
第八章 結論	一一三—一三六

儒墨之異同

任邱王桐齡著

第一章 序論 孔墨降生之地 孔墨降生之時代

春秋戰國之交。爲我國學術思想勃興時代。其中最有勢力風靡一世者有三派。曰孔學。曰老學。曰墨學。孔墨崇實際。老派崇虛想。孔墨主力行。老派主無爲。孔墨貴人事。老派貴出世。孔墨主勉強。老派明自然。孔墨主干涉。老派主放任。故孔墨二派精神常一致。而與老派相較。精神則截然不同。

孔子、墨子，俱生於黃河下流流域，弱小而有禮義，且家世華貴之國。孔子爲宋之公族。生於魯。長於魯。又仕於魯。（據史記孔子世家）墨子之誕生地未詳。說者或謂爲生於魯。（據呂氏春秋仲春紀第三當染篇高誘注，及慎大覽第三慎大篇，與墨子貴義篇所推定。）仕於宋。（據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漢書藝文志。）或謂爲生於宋。（據墨子閒詰引葛洪神仙傳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居於魯。（據墨子貴義魯問二篇、呂氏春秋開春論第一愛

類篇、淮南子修務訓)總之對於宋魯二國有特別因緣關係者也。

孔子、墨子俱生於封建末葉，戰爭劇烈，弱肉強食之時。孔子生於春秋末年。(西曆紀元前五五一年至四七九年)墨子生於戰國以前。卒於戰國中年。(約在西曆紀元前四六八年至三七六年之間，即自周貞定王元年至安王二十六年)目擊夫民生憔悴。戰禍因循。故皆以止戰息兵安民為目的。以力行為手段。孟子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孟子滕文公下)又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孟子盡心上)蓋二聖降生之時。雖有後先。而其利人濟世之精神。則一也。

戰國中葉以後。孔墨二派最盛。幾乎中分中國思想界。學者多並舉而稱道之。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同盡心下)

韓非子曰。『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顯學第五十)

呂氏春秋曰。『此二士者。無爵位以顯人。無賞祿以利人。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此二士也。皆死久矣。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王公大人從而顯之。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無時乏絕。』(仲春紀第二當染篇)

又曰。『孔席不暇暖。墨突不得黔。』

淮南子曰。『孔丘、墨翟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口道其言。身行其志。慕義從風而爲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使居天子之位。則天下徧爲儒墨矣。』（主術訓）

又曰。『孔丘、墨翟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者。』（道應訓）

又曰。『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修務訓）

王充曰。『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論衡卷書篇）

此外周漢之書以孔墨或儒墨對舉者。凡百餘條。（據汪中墨子序）顧何以儒學自孔子沒後。弟子散之四方。各行其道。自春秋戰國以後。傳至於今。二千餘年。已成爲國教。而墨學則自墨子卒後。弟子守其遺訓。極力傳播。戰國末年。盛極一時。傳至漢初。勢力漸微。至西漢中葉以後。忽然中絕。意者。『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墨學在中國社會。有不適於生存者在乎。吾國現在思想界。動搖特甚。此後之國教。將一仍孔教之舊乎。抑將隨時變通乎。墨子學說。一部分略近於佛教及耶穌教。此後在吾國學術界中。占何等位置。在世界思想界中。占何等

位置。此極有趣味之問題也。桐齡不揣冒昧。謹以課餘之暇。就管見所及。參以諸家學說。兩相比較。臚列其同異之點。以供研究哲學諸公之參考。篇中疏略誤謬之處。在所難免。訂正增補。俟之將來。

中華民國十一年即西曆紀元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王桐齡自序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

第二章 宗教觀念之比較

孔子，墨子，皆實行家。非宗教家也。然其學說中，自有一部分宗教思想，含入其中。儒墨學說中之宗教思想，與尋常之宗教異。尋常之宗教，或爲一神，或爲多神。儒家墨家之宗教，則兼一神多神而並尊之者也。尋常之宗教，必爲出世間的。儒墨二教，則皆世間的也。茲列舉其同異之點於左，以供參考。

第一節 對於天之觀念

一、天爲萬事萬物之標準。

尚書曰。『天叙有典。天秩有禮。天命有德。天討有罪。』（虞書臯陶謨）

又曰。先王克謹天戒。憚擾天紀。奉將天罰。（夏書胤征）

詩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常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

又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同蕩之什蒸民篇）

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論語陽貨第十七）

禮曰。『萬物本乎天。』(郊特性第十一)

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辨也。(治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法儀第四)

又曰。『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畜猶未去也。』(尙同上第十一)

又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天志上第二十六)

又曰。『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天志中第二十七)

此皆以天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書所謂『叙』、『秩』。詩所謂『則』。墨子所謂『法』、『志』。其意義同也。

二、天者，具有人格全知全能者也。

尙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周書泰誓）

又曰：『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同上）

又曰：『惟天陰隲下民。』（周書洪範）

詩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

又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同大明篇）

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佾第三）

孟子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孟子萬章上）

墨子曰：『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逃避之。然且兄弟親戚所知。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